

## 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申请评估基本条件报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泊头职业学院

学校类别 <sup>1</sup>	独立设置高职高专院校时间 <sup>2</sup>	高职高专毕业生届数	教师总数 <sup>3</sup>	专任教师数
综合院校	2009年4月	5	280	222
全日制在校生数	折合在校生数 <sup>4</sup>	生师比 <sup>5</sup>	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	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
4510	4510	16.1	21.6	27.1
教学行政用房（平方米） <sup>6</sup>	生均教学行政用房（平方米/生） <sup>7</sup>	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<sup>8</sup>		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（元/生） <sup>9</sup>
77297.9	17.1	2453.6万元		5440
图书总数（册） <sup>10</sup>	生均图书 <sup>11</sup>	实验、实习、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 <sup>12</sup>		生均实验、实习、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 <sup>13</sup>
43.8万册	97册	29130平方米		6.5平方米/生

**备注：**1. 分为综合院校、师范院校、民族院校、理工院校、农业院校、林业院校、医药院校、语文院校、财经院校、政法院校、体育院校、艺术院校，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规定为准。  
 2. 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（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间）。  
 3. 按照教高〔2008〕5号文规定折算，即兼职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160学时为1名教师计算。  
 4. 按照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规定折算，即折合在校生数=普通本、专科（高职）生数+进修生数+成人脱产班学生数+夜大（业余）学生数×0.3+函授生数×0.1。  
 5. 生师比=折合在校生数/教师总数。  
 6. 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、行政办公用房，不包括学生宿舍。计算建筑面积时，学校租赁的其他单位的房舍，如果有5年以上合同期且属自己独立使用、自主支配的可以计算在内。  
 7.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=（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+行政办公用房面积）/全日制在校生数。  
 8.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单价在800元以上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。计算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时，已通过招投标但尚未到位和待招标的设备不计在内，社会捐赠设备按接受捐赠时的新旧程度估值后计算在内。  
 9.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=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/折合在校生数。  
 10. 藏书量以印本图书的“册”为当量，这些图书必须是被分类、编目的，并入藏为不同范围的读者可以利用的。其它载体类型文献的折算办法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04〕16号）附件二方法统计。  
 11. 生均图书=图书总数/折合在校生数。  
 12. 学校与企业合作共建的校内实验、实训场所可以计算在内；校企合作共建的校外实训基地不计算在内。  
 13. 生均实验、实习、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=实验、实习、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占有面积/全日制在校生数。